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43,719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12%，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143,719,65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43,719,652 股股份已解除 1 轮轮候冻结，尚有司法冻结及 7 轮轮候冻结存续，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43,719,65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416-01 号）、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(2020)浙 0104 民初 1583 号之一），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 1 轮司法轮候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因债务纠纷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43,719,652 股及孳息（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金焱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1 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

2020 年 4 月 9 日，新华联控股与金焱就债务纠纷达成和解，根据相关民事调解书，双方已达到和解协议约定条件，金焱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，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新华联控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已解除 1 轮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冻股份 | 143,719,652 股股份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0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9.112% |
| 解冻时间 | 2020 年 4 月 16 日 |
| 持股数量 | 143,719,652 |
| 持股比例 | 9.112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| 143,719,652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0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9.112% |

本次解除 1 轮司法轮候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及 7 轮司法轮候冻结状态，累计冻结股数为 143,719,65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详细冻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 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冻结起始日 | 冻结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2020 年 3 月 20 日 | 司法冻结 |
| 2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2020 年 4 月 14 日 | 司法轮候冻结 |
| 3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| 4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| 5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| 6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| 7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| 8 | | 143,719,652 | 9.112% | 143,719,652 | 100% | 9.112% | | |

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